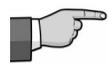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102民初7209号
合肥卡邦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尚睿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安中市华宏印花有限公司、郭立峰、吴玲玲、高德清:原告广州市亿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52号
杭州昌盛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林敏诉你公司与被告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陈敏、沈雪丹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7210号
合肥特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尚睿汽车销售

集团有限公司、安中市华宏印花有限公司、郭立峰、吴玲玲、高德清:原告广州市亿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52号
杭州昌盛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林敏诉你公司与被告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陈敏、沈雪丹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7210号
合肥特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尚睿汽车销售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4日

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415号
袁法彩:本院受理葛春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415号民事判决书。袁法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葛春云借款本金9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58、9060号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9058、9060号民事判决书。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98000元并偿付逾期付款损失。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欠款150000元、违约金11056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史明中(身份证号:412327196810091330):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9]4004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

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破产重整项目招标公告

2018年3月27日,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1127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景宁富强大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经研究并报告景宁县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就富强大水泥破产项目开展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0日景宁富强大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系由饶兴旺、李巧梅、鲍关欣出资组建。2017年5月16日在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756589882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饶兴旺;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石牛山110号;经营范围:水泥制品、混凝土输水管、水泥砖生产、销售。
- 二、富强大公司主要资产
土地使用权面积15170.00㎡,房屋总面积6661.97㎡,无证附属用房(棚)2168.66㎡。经评估,市场价值为12622796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4117441元,房屋价值7570796元,无证附属用房(棚)934559元。
- 三、投资人要求
投资人应为自然人或者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同时具备良好的资信条件及相应的资金实力。
-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4月8日17时

止,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在上述期限内持以下资料到管理人办公室报名:
1、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员身份证
3、重整意向书(应包含重整方式及重整资金支付计划)
五、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资人须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保证金须在2019年4月8日下午17:00前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若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后,《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景宁县人民法院批准或经债权人大会表决未通过的,该保证金将无息退还投标人,反之,其保证金自中标结果公布时转为履约定金。
六、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2019年4月8日下午17:00分
七、其他事项:各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咨询了解参与投标的具体报名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未按时办理报名手续或者未按时缴纳保证金的,不得参与投标。
管理人名称:景宁富强大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四楼
联系人:柳柏松 联系电话:18357858122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秀洲人社监催字[2019]01号
张国元(身份证号:532626197510092739):
本局于2018年8月23日依法对你作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秀洲人社监罚决字[2018]11号),对你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圆整(¥80000.00)的行政处罚,要求你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开户行:农行嘉兴秀洲支行,帐号:320101040072521)。我局于当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实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9年2月14日出生,2019年2月18日被发现遗弃在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双湖农贸市场三楼。当时该男婴身穿一床粉红色小棉被,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及一个红包,内有100多元现金。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4月4日

仲裁公告

上海艾格服饰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浙杭劳人仲案(2019)162、163号申请人周晓英、江弘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5月13日10:00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人力资源社保综合大楼二号楼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兴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寿王强、黄龙、杜晓、朱植、张曼、陈阳、李章章、雷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07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华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

请人舒琴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6月20日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果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宋晓峰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6月4日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极茂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周涛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8]第35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5609.02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极茂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陆君毅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8]第35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3088.24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极茂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余旭芳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8]第35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21100.1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极茂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何森超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8]第35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5067.22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

本委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极茂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卜沈俊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8]第35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6508.3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极茂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怀斌伟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8]第35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6508.3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

权的受让方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至2018年9月20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欠息	费用
1	浙江万加利纺织有限公司	0001415、0001317、0001311、0001278、0001279、0001281、0001282、000128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浙江万加利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印染有限公司、毛关根、杨爱芳	0001447、0001310、0002602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49379840.69	36632949.40	100000.00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10-57809369,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人:赵丹,联系电话18867106455,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9楼。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3、利息是指根据转出方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基准日的借款人未偿还利息余额,包括罚息、复利。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先生联系电话:0571-83825512
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女士联系电话:189629381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塔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平银杭康东贷字20150330第001号	120000000.00	30068802.7	825199.00	绍兴和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杨晟、曹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绿叶布业有限公司	平银杭营贷字20150529第001号	21286642.06	10851263.27	0	绍兴县肖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林峰、谢秀平、孟宝泉、林芳、浙江鼎丰铝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杭和贷字20160708第001号	20000000.00	3365149.86	158276.00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志樟、丁雯
合计			161286642.06	44285215.83	983475.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